

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
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2022】060 号

委托单位：长沙市锴鹏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长沙市锴鹏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楷鹏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夏竟宇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长沙市锴鹏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7363690166

传真：/

邮编：410600

地址：宁乡市坝塘镇油麻田村（原星星村）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31-86953766

传真：0731-86953766

邮编：410000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联合工业园 16 栋 604-605

经审查, 你单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符合认定要求,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 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单位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29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0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给水及排水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2
4.1.4 固（液）体废物	12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3
4.2.3 其他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6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6.1.1 废气	17
6.1.2 废水	18
6.1.3 厂界环境噪声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7.1.1 废气	18
7.1.2 厂界环境噪声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人员能力	1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0
9.2.1.1 废气	20
9.2.1.3 噪声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26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7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27
10.4 结论和建议	28
10.4.1 总体结论	28

10.4.2 建议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31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1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4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35
附件 4 营业执照	36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37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44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45

1 项目概况

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主要从事包括机械铸造加工销售，建设地点位于宁乡市坝塘镇油麻田村原油麻田机械厂（购买协议见附件），于 2004 年建设年产 500t 铸件项目，并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见附件）。为满足市场需要及企业转型升级环保设施整改，建设单位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增加项目产能至 8500 吨。改扩建后全厂年产 8500 吨铸件，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铸件 3000t/a，数控机床铸件 2000t/a，注塑机铸件 500t/a，其他杂件 3000t/a。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名称自主申报变更告知书，变更名称为长沙市锴鹏机械有限公司。长沙市锴鹏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完成在网上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情况（证书编号：91430124MA4L294G5F002U），许可证有效期 2022-09-08 至 2027-09-07，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见附件。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由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长环评（宁乡）【2022】34 号文予以批复。

受长沙市锴鹏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其中主体工程包括 1 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室、员工宿舍楼；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系统；仓储工程主要包括仓库。

2022 年 5 月 9 日，我公司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 (9)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 (2) 关于《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宁乡）【2022】34 号，2022 年 3 月 16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总用地面积36958.5m²，利用厂区西侧闲置楼房用作仓库以及涂淋区，于生产车间北侧设立仓库用于集中堆放钢材，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总体上按工艺顺序，减少物料运输距离，工艺流程顺畅的原则进行布置，最大限度减小项目污染物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铸造线及铸砂线距离/m
项目南侧油麻田村居民	村庄	居民,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侧	15-500m	37-500m
七星庄居民	村庄	居民,约 80 人		北侧	212-500m	220-500m
项目东侧油麻田居民	村庄	居民,约 20 人		东北侧	20-313m	30-313m
项目西北侧油麻田村居民	村庄	居民,约 20 人		西北侧	346-472m	356-472m
项目南侧油麻田村居民	村庄	居民,约 4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南侧	15-50m	37-50m
项目东侧油麻田村居民	村庄	居民,约 8 人		东北侧	20-40m	30-50m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8500吨铸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长沙市锴鹏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宁乡市坝塘镇油麻田村（原星星村）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1黑色金属铸造				
法人代表	汤楷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L294G5F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8500吨铸件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8500吨铸件				
开工建设日期	2022年4月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16日，长环评（宁乡）【2022】34号				
投资总概算	75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6.5万元	比例	8.87%
实际总投资	7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万元	比例	4.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铸造车间及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1300m ² ，主要进行造型、合模、中频炉熔化、浇铸、抛丸等工序，其中车间设置有中频感应炉、空压机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库房	建筑面积：1200m ² ，分石英砂堆放区、材料堆放区、仓库和化学品仓库分别用于堆放石英砂、钢材、成品以聚苯乙烯泡沫。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区西侧，包括办公区及食堂、宿舍楼，建筑面积共计约 9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备井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冷却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冷却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
	供电	由坝塘镇供电所提供，厂内设置 2 座 50m ² 的配电房，共计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供电	依托坝塘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电炉烟尘（熔炼）：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电炉烟尘（熔炼废气）引至造型、落砂、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行处置
		浇注、淋涂、烘干废气：集气罩+纤维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浇注、淋涂、烘干废气：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造型、落砂、抛丸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与环评一致（DA001）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无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
	废水治理	雨水：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冷却循环水系统 2 套，120m ³ /h，冷却水循环池容积为 240m ³	生产废水：冷却循环水系统 1 套，冷却水循环池容积为 80m ³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约 20m ³ ）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约 15m ³ ）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噪声治理	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设备；隔声、基础减振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炉渣、废砂、抛丸机收尘灰经过收集后用于作为填坑、铺路等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型砂收集后可外售相关企业用于铺路等	与环评一致
		残次品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与生活垃圾一起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与环评一致	

表 3-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量		设计年生产时间（h）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工程机械铸件	3000t/a	3000t/a	4800
2	数控机床铸件	2000t/a	2000t/a	4800
3	注塑机铸件	500t/a	500t/a	4800
4	其他杂件	3000t/a	3000t/a	4800
合计		8500t/a	8500t/a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5。

表 3-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主要工艺
1	中频炉	/	2 套	2 套	中频炉熔化
2	空压机	50kw	1 台	1 台	/
3	变压器	180kw	2 台	2 台	供电
4	冷却循环水系统	120m ³ /h	2 套	2 套	中频炉熔化冷却
5	抛丸机	/	1 台	1 台	抛丸
6	水玻璃砂生产线	10T 100KW	1 套	1 套	破模、落砂\翻砂、造型
7	消失模生产线	10T 250KW	1 套	1 套	破模、落砂\翻砂、造型
8	烘干机	/	1 套	1 套	烘干
9	行车	5.0T×2 个	2 台	2 台	/
10	退火炉	/	1 个	1 个	中频炉熔化
11	铁水包	/	2 套	2 套	/
12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	1 套	1 套	有机废气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物理状态	储存位置	备注
原辅材料							
1	铸造钢材	8500t/a	50t	/	固态	材料堆放区	/
2	石英砂	600t/a	20t	散装	固态	石英砂堆放区	水玻璃砂工艺
3	水玻璃	500t/a	5t	散装	液态	储存于硅酸钠存放池，池体内部做好防渗	水玻璃砂工艺
4	CO ₂	50t/a	1t	25kg/瓶	气态	材料堆放区	水玻璃砂工艺
5	聚苯乙烯泡沫	7.5t/a	1.0t	20kg/个	固态	材料堆放区	消失模工艺
6	宝珠砂	10t/a	3t/a	50kg/袋	固态	材料堆放区	消失模工艺
7	涂料	0.75t/a	0.1t	5kg/桶	液态	材料堆放区	消失模工艺
8	润滑油	0.025t	0.025t	25kg/桶	液态	生产车间	/

动能消耗

8	水	4920m ³ /a	/	/	/	/	+3690m ³ /a
9	电	70 万 kW·h/a	/	/	/	/	+65 万 kW·h/a

3.4 给水及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排水井排入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74m³/d、1122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居民定期清掏，采用挑运等方式运至周边农地用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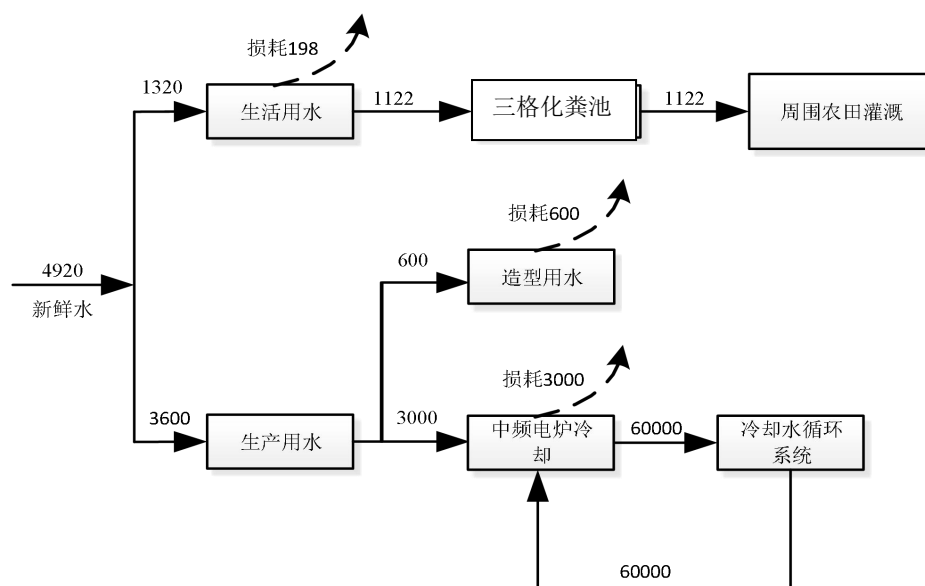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一、水玻璃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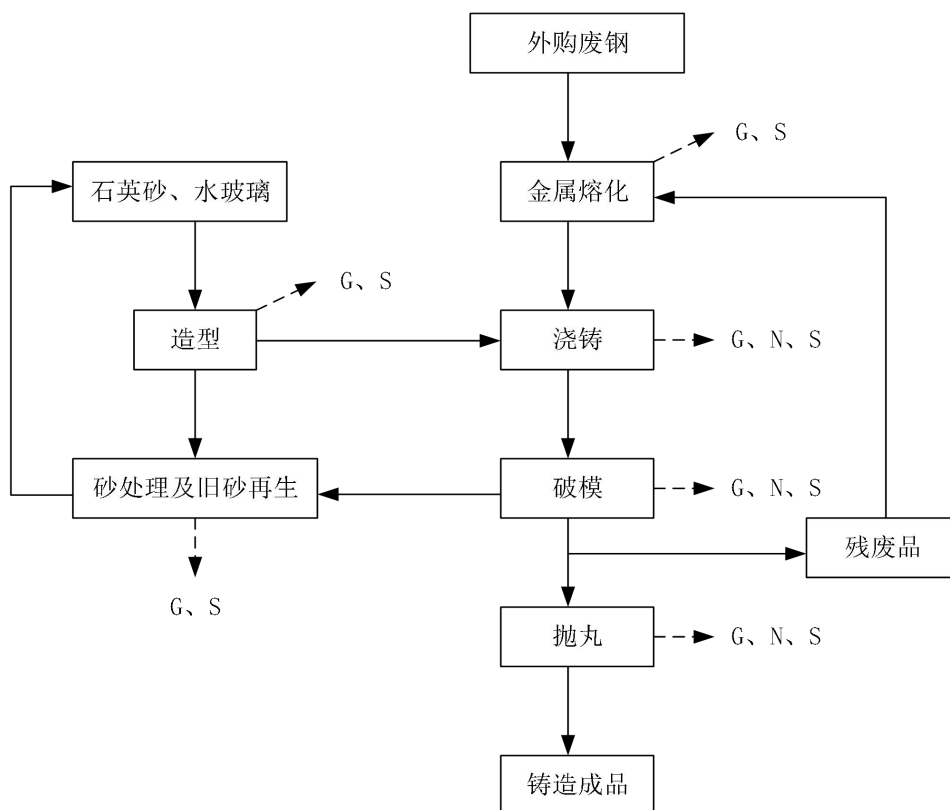


图 3-2 水玻璃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造型：经混砂机将石英砂、旧砂、水玻璃(硅酸钠)、水混合均匀，再人工通入二氧化碳硬化作为型砂，经人工压制成型腔(铸件的外部形状)。此过程有粉尘产生。

(2) 中频炉熔化：将废钢等按一定比例加入到中频感应电炉中，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1650 摄氏度熔炼（每台中频炉工作效率按 2t/h 计，项目中频炉工作时间为 2125h），得到钢水、铁水。在熔化过程中，熔炼的铁水由出铁口流入铁水包，然后进行浇注。其中中频感应炉的出铁口、送风口等部位结构处需进行冷却处理，冷却水通过水泵加压由水管送到需要冷却的部位，闭路冷却后返回冷却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

(3) 浇注：首先将铁水倒入提前造好的型腔内，再将型腔送至事先摆放整齐的水玻璃砂模具进行浇注。

(4) 破模（落砂）：浇注好的产品自然冷却 3 小时左右即可开箱，将铸件用手工工具挖出，挖出铸件的过程即破模过程，而通过手工使铸件和水玻璃砂、砂箱分离的过程则称落砂。落砂工序产生的旧砂，返回砂再生设备再生利用。

(5) 抛丸：抛丸的原理是用电动机带动叶轮体旋转（直接带动或用 V 型皮带传动），靠离心力的作用，将直径约在 0.2~3.0cm 的弹丸（有铸钢丸、钢丝切丸、不锈钢丸等不同类型）抛向工件的表面，使工件的表面达到一定的粗造度，使工件变得美观。

(6) 砂处理及旧砂再生：项目一个生产周期结束后，喷洒少量的水，型板上的型砂即可卸下来重复利用。拟重复利用的砂中，大块的砂可用碾砂机碾碎，再添加新的石英砂，即可作为下一浇铸周期的型砂。

(7) 检验：由工人用肉眼对铸件进行检查，检查合格的即为成品铸铁件，可准备出售

二、消失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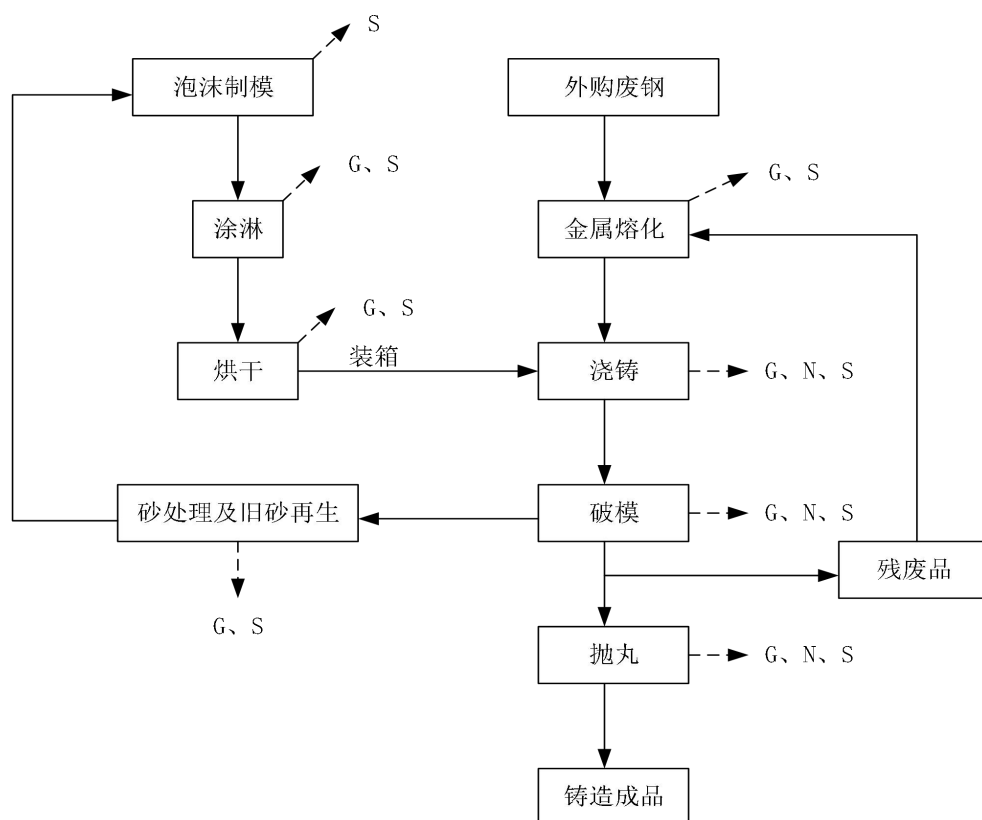


图 3-3 消失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制作白模: 按图纸将聚苯乙烯泡沫切割在粘贴成产品形状, 粘接好浇口。
- (2) 淋涂: 将涂料均匀的涂抹在泡沫模型上面, 该工序位于烘干房内, 淋涂后立即对其进行烘干。
- (3) 烘干: 将涂抹好的泡沫模型推入烤房烘干, 烤房最高温度 40~50°C 之间。烤房内安装专用烘干机。
- (4) 装箱: 将烘干好的泡沫模型放入沙箱, 用干燥的宝珠砂填满, 振实, 沙箱放置在振动台上面, 宝珠砂不添加任何辅料, 不产生粉尘可无限循环利用。
- (5) 其余工艺均等同于水玻璃砂生产线后续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变动内容如下:

表 3-7 本动情况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没有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区地址无变化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直接排放口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否

经过对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现场核查，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冷却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间断	三格化粪池	15m ³	周边农田灌溉
生产废水	冷却水	SS	连续	冷却水循环池	80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造型废气、中频炉废气、浇注废气、落砂粉尘、抛丸粉尘、淋涂废气。浇注、淋涂、烘干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设置两台中频感应电炉，产生的废气与抛丸、造型、落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及内直径	排放去向	环保设施开孔情况
1	浇注、淋涂、烘干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15m, 20cm	周围环境大气	已开孔
2	中频炉、抛丸、落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15m, 40cm	周围环境大气	已开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频炉、空压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表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	数量	单台声压级	采取措施	削减后声压级
中频炉	2	70	厂房门、窗、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66
空压机	1	85	厂房门、窗、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75
抛丸机	1	85	厂房门、窗、墙体隔声，合理布局	75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型砂、废炉渣、布袋收尘灰、残次品，废型砂外售相关企业用于铺路，废炉渣经人工清捞后回炉重新熔铸，残次品用于回炉重造，不外排；危险废物包括有废活

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UV灯管交由厂家带走处置，废润滑油产生量极少，与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布袋收尘灰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液）体废物的处置措施，见表4-4。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处理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型砂	一般固废	11.7t/a	11.7t/a	外售
3	废炉渣	一般固废	3.0t/a	3.0t/a	回炉重新熔铸
4	布袋收尘灰	一般固废	20.04t/a	20.04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残次品	一般固废	2.0t/a	2.0t/a	回炉重造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7.73t/a	7.73t/a	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5t/a	0.05t/a	
8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16 支/a	16 支/a	由厂家带走处置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t/a	4.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2）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绿化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75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4.13%，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4。

2022年1月由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22年3月16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治理对象		环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DA001: 中频炉 熔化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引至造型、落砂、抛丸 粉尘处理设施进行处置	5
	DA002: 浇注、 淋涂、烘干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UV 光 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	10
	DA003: 抛丸、 造型、落砂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5
	DA004: 食堂油 烟	油烟净化器	无食堂，不产生油烟废 气	/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三格化粪池	1
噪声	设备噪声	相应隔音减震降噪措施	厂房隔音、绿化降噪	2.5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分类收集后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UV 灯管直接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目前产生量较少，暂存 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长 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废 UV 灯管直 接交由厂家回收处置	5
	一般固废	废型砂外售相关企业用于铺 路；废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处 置；废炉渣、残次品直接回炉 重新熔铸；布袋收尘灰定期交	废型砂外售相关企业用 于铺路，废炉渣经人工 清捞后回炉重新熔铸，	1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残次品用于回炉重造，不外排，布袋收尘灰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5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p>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及厂房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做好防渗防腐，不得影响土壤、地下水及周边地表水</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冷却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p>
<p>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造型废气、中频炉废气、浇注废气、落砂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淋涂废气、油烟废气。电炉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浇注、淋涂、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造型、落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电炉烟尘（熔炼），造型废气，落砂粉尘，打磨粉尘，浇注废气，淋涂废气，烘干废气中颗粒物及 VOCS 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食堂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项目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臭气及苯乙烯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要求</p>	<p>项目废气主要为造型废气、中频炉废气、浇注废气、落砂粉尘、抛丸粉尘、淋涂废气。浇注、淋涂、烘干废气经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设置两台中频感应电炉，产生的废气与抛丸、造型、落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项目应合理布局，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中频炉、空压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综合利用，储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定期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型砂、废炉渣、布袋收尘灰、残次品，废型砂外售相关企业用于铺路，废炉渣经人工清捞后回炉重新熔铸，残次品用于回炉重造，不外排；危险废物包括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交由厂家带走处置，废润滑油产生量极少，与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布袋收尘灰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达到标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大气、声及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则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8500吨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环评（宁乡）【2022】34号），2022年3月16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评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评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及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及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废气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1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标准限值
	颗粒物	3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标准限值
	苯乙烯	/	6.5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	
	厂区内	颗粒物	5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3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苯乙烯	5.0	/	

6.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冷却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 (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生产车间外1米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7.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XG1-2018)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无量纲)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结(2007年)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JKFX-078	10u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DV215CD 电子天平 JKFX-012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JKFX-072	0.07mg/m ³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 第二章 一(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结(2007年)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JKFX-078	10u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L 气袋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KCY-118	/

8.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前后差值 dB (A)
2022.12.2	SC-05	JKCY-132	94.0	93.8	0.2
2022.12.3	SC-05	JKCY-132	94.0	93.8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长沙市锴鹏机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至12月3日年产8500吨铸件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t/d)	实际生产 (t/d)	生产负荷 (%)
2022.12.2	铸件	28	24.6	88
2022.12.3			23.2	8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表9-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o1#厂界上风向	2022.12.2	7.3	101.6	北	1.8
	2022.12.3	7.9	101.5	北	1.9

o2#厂界下风向	2022.12.2	7.3	101.6	北	1.8
	2022.12.3	7.9	101.5	北	1.9
o3#厂界下风向	2022.12.2	7.3	101.6	北	1.8
	2022.12.3	7.9	101.5	北	1.9
生产车间外1米	2022.12.2	7.3	101.6	北	1.8
	2022.12.3	7.9	101.5	北	1.9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苯乙烯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2.12.2	0.205	0.171	0.187	1.00	0.98	1.05	12	14	11	0.016	0.014	0.018
	2022.12.3	0.155	0.223	0.188	1.05	1.01	0.97	11	12	12	0.013	0.022	0.012
○2#厂界下风向	2022.12.2	0.308	0.324	0.408	1.23	1.30	1.22	16	17	18	0.017	0.012	0.022
	2022.12.3	0.326	0.377	0.341	1.27	1.25	1.21	15	16	19	0.016	0.021	0.017
○3#厂界下风向	2022.12.2	0.359	0.341	0.391	1.48	1.43	1.46	14	18	16	0.016	0.014	0.014
	2022.12.3	0.343	0.394	0.409	1.48	1.43	1.46	17	14	18	0.014	0.015	0.010
标准限值		1.0			4.0			20			5.0		
生产车间外 1 米	2022.12.2	0.291	0.273	0.306	1.48	1.46	1.52	/	/	/	/	/	/
	2022.12.3	0.275	0.308	0.256	1.51	1.49	1.48	/	/	/	/	/	/
标准限值		5			30			/			/		

注：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标准；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2022.12.2	标干风量 (m ³ /h)		4482	4507	4407	/
		烟温 (°C)		15	16	14	/
		流速 (m/s)		19.2	19.4	18.8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5.8	32.4	34.1	/
	排放速率 (kg/h)		0.160	0.146	0.150	/	
	2022.12.3	标干风量 (m ³ /h)		4597	4575	4693	/
		烟温 (°C)		16	16	15	/
		流速 (m/s)		19.7	19.5	20.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0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33.5	36.1	34.8	/	
	排放速率 (kg/h)	0.154	0.165	0.163	/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2022.12.2	标干风量 (m ³ /h)		6349	6374	6426	/
		烟温 (°C)		11	12	12	/
		流速 (m/s)		15.0	15.1	15.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7.2	7.5	6.6	30
	排放速率 (kg/h)		0.0457	0.0478	0.0424	/	
	2022.12.3	标干风量 (m ³ /h)		6173	6253	6119	/
		烟温 (°C)		10	11	10	/
		流速 (m/s)		14.4	14.7	14.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7.1	7.7	8.3	/	
	排放速率 (kg/h)	0.0438	0.0481	0.0508	/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2022.12.2	标干风量 (m ³ /h)		3726	3664	3425	/
		烟温 (°C)		5	5	6	/

		流速 (m/s)		36.5	36	33.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5.8	42.4	46.5	/	
			排放速率 (kg/h)	0.171	0.155	0.159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 ³)	49.4	49.7	50.5	/	
			排放速率 (kg/h)	0.184	0.182	0.17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317	2317	3090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0.175	0.193	0.169	/	
			排放速率 (kg/h)	0.000652	0.000707	0.000579	/	
		2022.12.3	标干风量 (m ³ /h)		3743	3858	3777	/
			烟温 (°C)		7	8	8	/
			流速 (m/s)		35.0	36.2	35.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5.2	43.7	41.5	/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69	0.157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 ³)		50.3	49.8	50.0	/		
	排放速率 (kg/h)		0.188	0.192	0.189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51	3090	2551	/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0.168	0.174	0.190	/		
	排放速率 (kg/h)		0.000629	0.000671	0.000718	/		
活性炭 处理设 施出口	2022.12.2		标干风量 (m ³ /h)		6478	6906	6317	/
			烟温 (°C)		9	10	10	/
			流速 (m/s)		6.8	7.29	6.6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9	7.5	8.1	30	
			排放速率 (kg/h)	0.0447	0.0518	0.0512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mg/m ³)	7.36	7.30	7.24	/	
			排放速率 (kg/h)	0.0477	0.0504	0.045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1303	1738	2000	

2022.12.3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0.031	0.030	0.032	/
		排放速率(kg/h)	0.000201	0.000207	0.000202	6.5
	标干风量(m ³ /h)		6645	6861	6552	/
	烟温(°C)		11	12	12	/
	流速(m/s)		6.96	7.21	6.90	/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6.4	7.9	7.2	30
		排放速率(kg/h)	0.0425	0.0542	0.0472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7.26	7.32	7.20	/
		排放速率(kg/h)	0.0482	0.0502	0.047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03	1303	977	2000
	苯乙烯	实测浓度(mg/m ³)	0.028	0.034	0.029	/
		排放速率(kg/h)	0.000186	0.000233	0.000190	6.5

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m 处	2022.12.2	57.7	45.5	60	50
	2022.12.3	58.0	45.3	60	50
▲2 厂界南侧 1m 处	2022.12.2	57.0	43.8	60	50
	2022.12.3	57.3	43.6	60	5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3 厂界西侧 1m 处	2022.12.2	56.4	44.9	60	50
	2022.12.3	56.2	44.7	60	50
▲4 厂界北侧 1m 处	2022.12.2	56.8	44.2	60	50
	2022.12.3	56.6	44.0	60	50

注：厂界噪声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由表 9-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标准；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中表 A.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项目布袋除尘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标准限值。

(2)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型砂、废炉渣、布袋收尘灰、残次品，废型砂外售相关企业用于铺路，废炉渣经人工清捞后回炉重新熔铸，残次品用于回炉重造，不外排；危险废物包括有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UV灯管交由厂家带走处置，废润滑油产生量极少，与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布袋收尘灰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来自废气处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对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浓度进行了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主要污染物的去除率计算，其具体数据情况如下：

表10-1 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内容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单位	进口检测 结果	出口检测 结果	处理效率
					平均值	平均值	
活性炭吸 附装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2.12.2	mg/m ³	44.9	7.5	83.3%
		排放浓度	2022.12.3	mg/m ³	43.5	7.2	83.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022.12.2	mg/m ³	49.9	7.3	85.4%
		排放浓度	2022.12.3	mg/m ³	50.0	7.26	85.5%
	苯乙烯	排放浓度	2022.12.2	mg/m ³	0.179	0.031	82.7%
		排放浓度	2022.12.3	mg/m ³	0.177	0.030	83.1%
布袋除尘 装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22.12.2	mg/m ³	34.1	7.1	79.2%
		排放浓度	2022.12.3	mg/m ³	34.8	7.7	77.9%

经计算，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结果为77.9~88.5%。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2 年 1 月由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3 月 16 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长环评（宁乡）【2022】34 号对《宁乡

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

“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 (2) 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乡市坝塘镇油麻田村（原星星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500 吨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500 吨铸件			环评单位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宁乡）【202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24MA4L294G5F002U			
	验收单位	长沙市锆鹏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5			所占比例（%）	8.8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4.1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95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长沙市锆鹏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24MA4L294G5F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宁乡)〔2022〕34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和《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宁乡市坝塘镇油麻田村，为扩改建项目，占地面积 764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生产车间、仓库整修及技术改造（其中冲天炉改用中频炉）、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工程）等；年生产规模由 1000 吨扩至 8500 吨；该项目生产以铸造钢材、石英砂、聚苯乙烯泡沫、水玻璃等为原材料，经造型、熔化、浇注、破模、抛丸等工艺，年生产铸钢件 8500 吨。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5 万元。根据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专家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频炉熔炼废气、抛丸、造型、落砂废气均采取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消失模工艺淋涂、烘干废气与浇注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中频炉、造型、落砂、抛丸、浇注、淋涂、烘干等工序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及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限值。

2、项目感应电炉、烟气管道等设备冷却水重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用地农肥，不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施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处理，不得影响土壤、地下水及周边地表水。

3、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加强生产车间管控，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切实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废型砂、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工业固废采取回用生产、综合利用等措施规范处置，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

落
；
除
他
非
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过程环保与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要组织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六、由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抄送：宁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宁乡市坝塘镇人民政府
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县七
及相
二
项
仓
表气
50
的厚
85
百
页
我

附件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委托方：长沙市锆鹏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盖章)



附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长沙市锺鹏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由湖南绿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长环评（宁乡）【2022】34 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长沙市锺鹏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司长沙市锺鹏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长沙市锺鹏机械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宁乡县七星庄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8500 吨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长沙市锺鹏机械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长沙市锺鹏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盖章)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L294G5F

名称 长沙市锯鹏机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汤措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1月05日至 2054年11月04日

住所 宁乡县坝塘镇星星村

登记机关

2022 年 6 月 1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124MA4L294G5F002U

单位名称：长沙市锴鹏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乡县坝塘镇星星村

法定代表人：汤福银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乡县坝塘镇星星村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MA4L294G5F

有效期限：自2022年09月08日至2027年09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9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长沙市铝材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经营单位做到集中处置。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3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10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及人工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其它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4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3.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第 1 页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iJoy

4.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5.1 废物的计重：以磅单或现场称重结算单为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5.2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 5.3 结算：以过磅单或入库单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按实结算。
- 5.4 费用的支付 元！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款人民币 1500 (小写)。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262726109013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7.2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7.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 7.5 如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长沙市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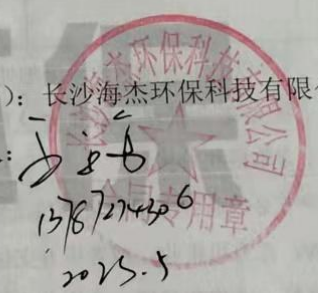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持证单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长环（危）字第（02）号

法人代表：杨文杰

地址：长沙市宁乡市金玉工业园金兴路东路 68 号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限长株潭范围内，来源为非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营范围：废药品（HW03 900-002-03）、HW08 900-201-08、900-214-08、900-249-08、HW49 900-039-49、900-041-49（限机油滤芯、油漆桶、油抹布等）、900-044-49（限阴极射线管、荧光粉）。

经营规模：HW03 900-002-03（100 吨/年）、HW08（2000 吨/年）、HW49-900-039-49（100 吨/年）、900-041-49（1000 吨/年）、HW49 900-044-49（50 吨/年）；最大贮存量为：305 吨

经营期限：叁年
有效期限：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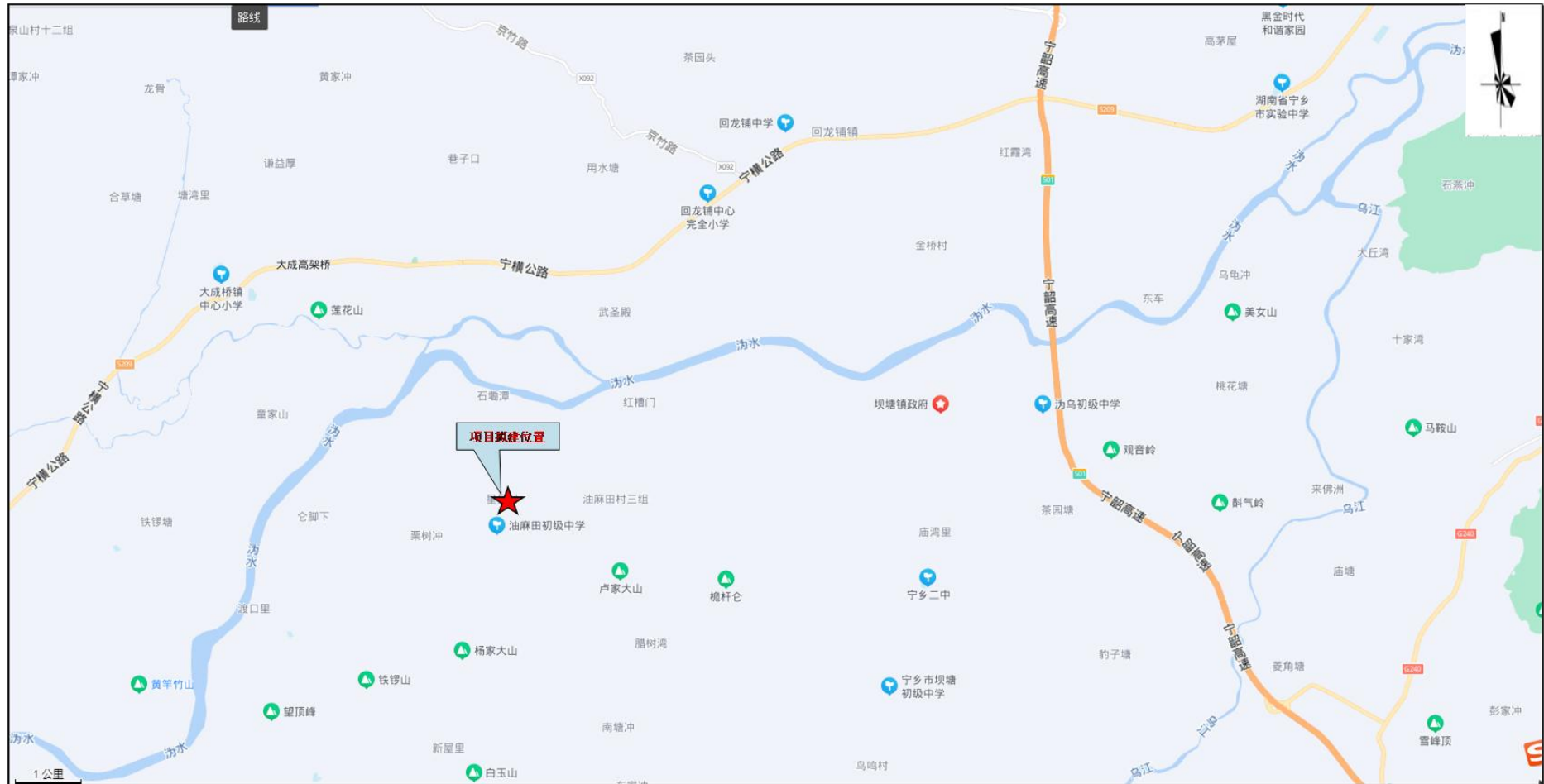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2 年 1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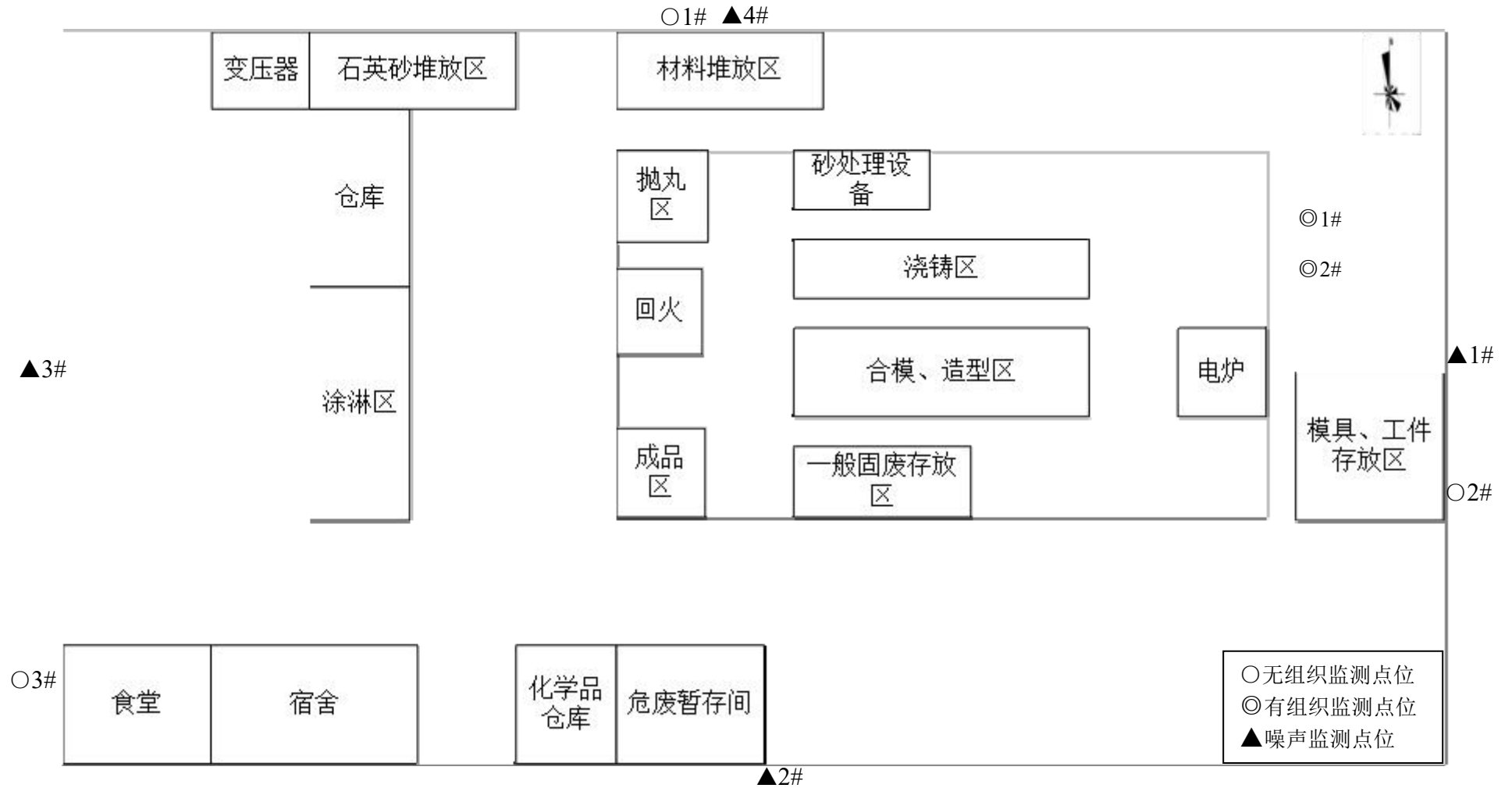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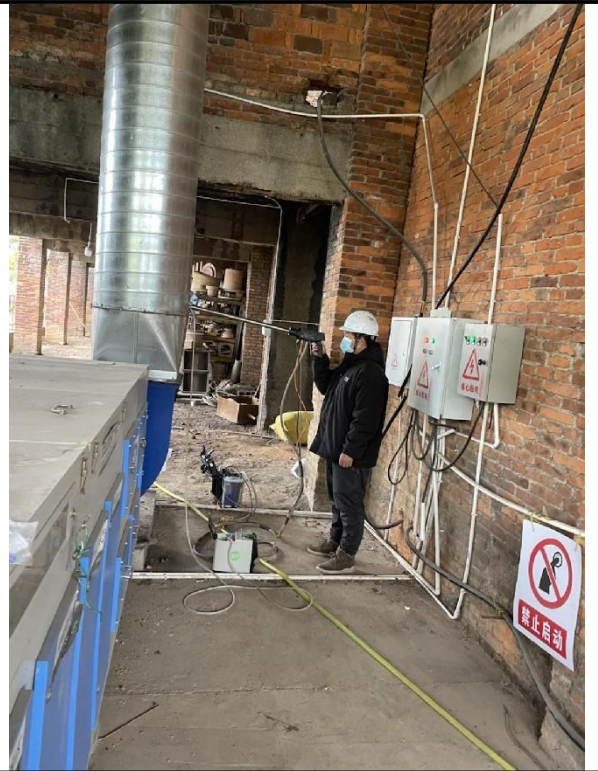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4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采样照片



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采样照片



布袋除尘装置进口采样照片



布袋除尘装置出口采样照片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集气罩



集气罩